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張麗淑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所為之114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預納裁判費，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，再抗告人如未繳足裁判費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7月3日114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再抗告，迄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114年7月21日通知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114年7月23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清單查詢表可查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